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33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被告 楊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85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19時6分，在苗栗縣苗栗市福星77號前，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9734元，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駕駛之車輛暴衝撞損原告承保車輛，原告承保車輛未開閃光燈。其當初請原告車輛駕駛去其友人車店維修，但他卻堅持回原廠維修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
12 遭被告駕車過失撞損，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5萬9734元，
13 已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並有本院函調之交通事故資料在
14 卷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應堪屬實，故被告應依上開法
15 條，對原告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19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
20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21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3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
2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5 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
26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7 成本原額之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2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9年
31 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佐，至114年6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

01 超過5年，零件之折舊費用僅得請求原額之0.1。本件修復費
02 用中零件部分為4萬5420元、工資為5064元、烤漆費為9250
03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憑，是計算折舊後零件部分僅得
04 請求4542元，加計其他毋庸折舊之費用後，原告共得請求1
05 萬8856元（計算式：零件費4542元+工資5064元+烤
06 漆費9250元=1萬8856元）。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
15 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
16 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日寄存送達（卷第101
17 頁），於同年月12日發生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自屬有據。

20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21 第53條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屬有理由而應准許；
22 所餘部分尚非有理，則應駁回。

2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4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6 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
27 保金之諭知。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
2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1 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50元及自本判

01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
02 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上訴理由應表明：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靜芳